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2227

致：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百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00万元（含128,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800万元（含112,8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8,000.00万元（含12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155,957.01	128,000.00
合计	155,957.01	128,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2,800.00 万元（含 11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155,957.01	112,800.00
合计	155,957.01	112,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确认上述变更事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和解散的情形，其股票已依法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备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独立完整的资产、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组织机构以及独立于股东的员工队伍；发行人制定了保障其规范运行的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303,991,787	40.54
2	柳海彬	境内自然人	44,401,284	5.92
3	刘晓俊	境内自然人	27,664,000	3.6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78,908	2.4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379,412	2.4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600,268	2.2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 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934,673	2.1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000,072	1.87
9	喻晓春	境内自然人	10,509,840	1.40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259,053	1.23
合计			479,419,297	63.9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仍为刘晓东、柳海彬。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刘晓东持有发行人 303,991,78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54%，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晓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03,991,787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26,110,0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份的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 2021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更新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截止日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4.07.21

（二）发行人获得的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获得的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通过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获 SGS United Kingdom Ltd 签发的证书号为 CN12/86181 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覆盖食品用液体香精、乳化香精、拌合型粉末香精和浆（膏）状香精的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巴克斯酒业第一分公司已通过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获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证书号为 204153-2016-FSMS-RGC-RVA 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覆盖预调鸡尾酒、碳酸饮料（汽水）的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或办理了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认证；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正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在该等承诺得到充分遵守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将继续获得有效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将获得有效避免，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	巴克斯酒业	酌谣	第 33 类	49005256	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21.04.07 — 2031.04.06
2	巴克斯酒业	悦然	第 33 类	4900538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	巴克斯 酒业	酌昔	第 33 类	4900651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 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 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 口酒和烈酒）；烈酒（饮 料）	2021.04.14 — 2031.04.13
4	巴克斯 酒业	悦间	第 33 类	4900691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 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 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 口酒和烈酒）；烈酒（饮 料）	2021.04.07 — 2031.04.06
5	巴克斯 酒业	且醺	第 33 类	4900740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 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 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 口酒和烈酒）；烈酒（饮 料）	2021.04.07 — 2031.04.06
6	巴克斯 酒业	暮堂醺	第 33 类	4900749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 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 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 口酒和烈酒）；烈酒（饮 料）	2021.04.21 — 2031.04.20
7	巴克斯 酒业	逸醺	第 33 类	4900784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鸡尾酒；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 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 口酒和烈酒）；烈酒（饮 料）	2021.04.14 — 2031.04.13
8	巴克斯 酒业	醺时	第 33 类	4900785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鸡尾酒；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	2021.04.07 — 2031.04.06

					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9	巴克斯酒业	逸时	第 33 类	49014101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10	巴克斯酒业	见奕	第 33 类	49014145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11	巴克斯酒业	亦醺	第 33 类	49014408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12	巴克斯酒业	悦延	第 33 类	49014997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鸡尾酒	2021.04.07 — 2031.04.06
13	巴克斯酒业	酌幸	第 33 类	49015282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鸡尾酒	2021.04.14 — 2031.04.13

14	巴克斯 酒业	咏酌	第 33 类	49018428	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果酒（含酒精）；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14 — 2031.04.13
15	巴克斯 酒业	悦自	第 33 类	4901846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16	巴克斯 酒业	见意	第 33 类	4902297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17	巴克斯 酒业	时奕	第 33 类	4902351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18	巴克斯 酒业	悦幸	第 33 类	4902379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19	巴克斯 酒业	恣醺	第 33 类	49023886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	2021.04.07 — 2031.04.06

					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鸡尾酒;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20	巴克斯酒业	奕醺	第 33 类	49025231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汽酒;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21.04.07 — 2031.04.06
21	巴克斯酒业	动春酌	第 33 类	49026773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22	巴克斯酒业	酌盈	第 33 类	49026815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23	巴克斯酒业	花前酌	第 33 类	49026827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果酒(含酒精)	2021.04.07 — 2031.04.06
24	巴克斯酒业	浮觞酌	第 33 类	49028753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25	巴克斯 酒业	嘉酌	第 33 类	49031026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26	巴克斯 酒业	游酌	第 33 类	49032021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27	巴克斯 酒业	悠醺	第 33 类	49033641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汽酒;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1.04.14 — 2031.04.13
28	巴克斯 酒业	奕时	第 33 类	49034076	果酒(含酒精); 烈酒(饮料);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2021.04.07 — 2031.04.06
29	巴克斯 酒业	沙发时光	第 33 类	49042178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果酒(含酒精);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2021.04.28 — 2031.04.27
30	巴克斯 酒业	C 情画意	第 33 类	49042714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果酒	2021.04.28 — 2031.04.27

					(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烈酒(饮料)	
31	巴克斯酒业	刻调	第 33 类	49043537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2	巴克斯酒业	自奕	第 33 类	49048647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果酒(含酒精);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2021.04.21 — 2031.04.20
33	巴克斯酒业	Mix n Sip	第 33 类	49049057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2021.05.21 — 2031.05.20
34	巴克斯酒业	偷闲心情	第 33 类	49050607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5	巴克斯酒业	Sassy Girl	第 33 类	49051388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汽酒;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烈酒(饮料)	2021.04.14 — 2031.04.13

36	巴克斯 酒业	萨斯姐姐	第 33 类	4905593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 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 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 口酒和烈酒）；烈酒（饮 料）	2021.06.07 — 2031.06.06
37	巴克斯 酒业	Big L	第 33 类	49061929	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 料（啤酒除外）；含水果 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 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 口酒和酒）；烈酒（饮料）	2021.05.21 — 2031.05.20
38	巴克斯 酒业	夜色假期	第 33 类	4906214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 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 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 口酒和烈酒）；烈酒（饮 料）	2021.04.14 — 2031.04.13
39	巴克斯 酒业	昕动	第 33 类	49068716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 酒）；烈酒（饮料）；蒸 馏饮料；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 料（啤酒除外）；含水果 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 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 外）；汽酒	2021.04.14 — 2031.04.13
40	巴克斯 酒业	匠心颂	第 33 类	4907563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 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 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 口酒和烈酒）；烈酒（饮 料）	2021.04.28 — 2031.04.27
41	巴克斯 酒业	研味	第 33 类	49357665	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 （啤酒除外）；伏特加酒；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 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 酒精；除啤酒以外的酒精	2021.04.14 — 2031.04.13

					饮料；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利口酒；烈酒（饮料）	
42	巴克斯酒业	岩川	第 33 类	49361952	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利口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伏特加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除啤酒以外的酒精饮料	2021.04.14 — 2031.04.13
43	巴克斯酒业	椒语	第 33 类	49448494	蒸馏饮料；烈酒（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杜松子酒；鸡尾酒；利口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	2021.04.14 — 2031.04.13
44	巴克斯酒业	椒言	第 33 类	49463457	蒸馏饮料；烈酒（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杜松子酒；鸡尾酒；利口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	2021.04.21 — 2031.04.20
45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5012627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6.07 — 2031.06.07
46	巴克斯酒业	RIO 轻爽	第 33 类	5013320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6.07 — 2031.06.07

47	巴克斯 酒业		第 33 类	50387536	果酒（含酒精）；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鸡尾酒；伏特加酒；威士忌；汽酒	2021.06.14 — 2031.06.13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商标权利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获得完备的商标权属证书或独家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的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美术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21-F-00103740	巴克斯酒业	劲爽套标	美术作品	2021.05.12

（七）发行人的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均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新增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所有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DS2021-11	锐澳商务	预调鸡尾酒	2020.12.21 — 2021.12.20	上海迎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 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RIO-CD-C01 -2021-607	成都巴克斯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5,500.00	2021.06.18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仍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9%、6%、5%、3%
消费税	10%
企业所得税	2.5%（12.5%*20%）、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二）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纳税情况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补充期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或因违反税务相关规定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补充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04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补充期间内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即 15%。

2021 年，公司子公司百润发展、百润香料、佛山巴克斯营销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润股份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扶持企业发展补贴	3,545.01
技术改造项目	50.96
税收手续费返还	23.39
失业岗位补贴	0.82
小升规补贴款	4.99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专项资金	1.68
残疾人奖励	0.14
工业企业用气补贴	5.15
合计	3,632.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

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一）环保合法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完成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备案持续有效。

（三）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劳动人事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因社会保险费缴纳瑕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合法，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主管机关关于质量技术监督、食品经营监督及其他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依法执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等经营活动，未发现违反酒类流通相关法律法规现象，并且未受过立案调查

及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8,000.00 万元（含 12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155,957.01	128,000.00
合计	155,957.01	128,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2,800.00 万元（含 11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155,957.01	112,800.00
合计	155,957.01	112,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

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调整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审批、环保备案情况在补充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三）募投用地情况

巴克斯酒业与邛崃市人民政府就烈酒生产基地升级项目（二期）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本次募投项目选址、投资内容、投资规模与总体建设周期等事宜，同时约定前述项目土地（含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土地）由项目公司（即成都巴克斯）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

根据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意向用地（以下简称“意向用地”）位于成都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意向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业类别要求为食品饮料，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前述要求；发行人根据邛崃市土地出让审批流程，参与竞买并成功摘牌后，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发布交易结果，由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企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按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意向用地符合《邛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邛崃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且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成都巴克斯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另外，根据上述说明，募投项目所在地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募投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未来因目前无法预计的原因，导致成都巴克斯无法取得该项目意向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协调其他符合规划的土地区块，用以替代意向用地，确保发行人募投项目开工建设不受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30 日，成都巴克斯已取得募投项目意向用地的《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积极按照邳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要求完成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募投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落实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事项。经主管部门确认，募投项目用地正在按正常流程履行土地出让的程序，目前已完成摘牌，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预期较为明确，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巴克斯酒业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原告巴克斯酒业因被告一卫辉市祥河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烟台澳雅特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三铜山区孙忠侠百货超市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8月27日，法院作出（2019）苏03民初字第638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停止侵权行为，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0万元，被告三对其中0.5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一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尚在审理中。

（2）巴克斯酒业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巴克斯酒业因被告一深圳泡客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湛江养春堂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12月30日，法院作出（2019）京0107民初23435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一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40万元。被告一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本案尚在审理中。

（3）巴克斯酒业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巴克斯酒业因被告一泰安市泰山区泽旭百货超市、被告二广东锐澳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金锐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被告三冰锐实业（广东）有限公司、被告四广东力量酒业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3月31日，法院作出（2020）鲁09民初279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四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被告二变更企业名称，被告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60万元，被告四对其中1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二、被告四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尚在审理中。

（4）巴克斯酒业、锐澳营销、天津巴克斯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三得利洋酒株式会社因被告一巴克斯酒业、被告二锐澳营销、被告三天津巴克斯、被告四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超市发双榆树店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为原告消除因其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得不良影响，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300万元。本案尚在审理中。

（5）巴克斯酒业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巴克斯酒业因被告一卫辉市祥河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烟台艾蒂安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三济南市长清区益万佳生活超市不正当竞争行为，向济南市莱芜

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三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 万元并连续六个月发表声明,澄清事实,消除给原告造成的影响。本案尚在审理中。

(6) 巴克斯酒业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巴克斯酒业因被告一曲阜市孔御贡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二邢振祥、被告三王英梅、被告四孔德香、被告五聊城市东昌府区艺朵秀酒水商行不正当竞争行为,向临清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0 万元。

2021 年 4 月 8 日,法院作出(2021)鲁 1581 民初 1548 号民事裁定,裁定移送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本案尚在审理中。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即天津巴克斯及锐澳营销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

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东权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必要批准，发行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申请材料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准确；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问题，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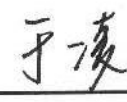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董宇

经办律师： 
于凌

2021年8月3日